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九回解答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三）

王如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

【擬答】

（一）會計所得：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報表上之所得稱為會計所得。

（二）課稅所得：

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會計所得依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加以調整，計算出來之所得稱為課稅所得。

（三）未符時之處理：

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二、【擬答】

（一）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
- 2.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3.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二）

- 1.營利事業所得額 = $900,000,000 \times 15\% = 135,000,000$
應納稅額 = $135,000,000 \times 20\% = 27,000,000$
- 2.營利事業所得額 = $800,000,000 \times 10\% = 80,000,000$
應納稅額 = $80,000,000 \times 20\% = 16,000,000$
- 3.營利事業所得額 = $50,000,000 \times 50\% = 25,000,000$
應納稅額 = $25,000,000 \times 20\% = 5,000,000$

乙、選擇題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C	C	B	B	B	A	B	C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答案	C	D	D	A	A					

難題解析

- 換算全年所得額 = $120,000 \times 12/8 = 180,000$
 計算全年應納稅額 = $(180,000 - 120,000) \times 1/2 = 30,000$
 換算營業期間應納稅額 = $30,000 \times 8/12 = 20,000$